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4982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686

粤惠仲交罚(2024)00410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杨刚军		身份证件号	5[REDACTED]	
		住址	[REDACTED]	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	
	单位	名称	1903号				
		地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11月04日08时43分,你(单位)使用贵AB9566重型仓栅式货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省道S120 K92+025(泛华管桩有限公司)附近路段,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该车载货总重31.463吨,3轴车,超限4.463吨,超限4.463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,违法事实清楚,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告知函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账号直缴国库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2024年11月22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